**附件2：**

　　小学学前教育阶段教师面试内容及评分标准

　　一、语言表达能力（30%）

　　考试内容：有关幼儿教育、专业学习、工作愿望等方面的问题；朗诵或讲述所抽取的中外优秀儿童文学作品。

　　评分标准： 问题回答着重考察幼儿教师专业素质；朗诵或讲述语音面貌好，重音、停顿、连读准确无误，朗读流畅，声音洪亮、圆润，精神饱满，表情态势自然大方，准确把握朗读内容，有较强的感染力。

　　二、教师艺术素养（70%）

　　应试者从音乐（声乐或器乐）、舞蹈、美术（绘画或手工制作）三个科目中任选一项考试。

　　1.音乐

　　考试内容：自选一首中外歌曲演唱，美声、民族、通俗三种唱法均可，自备伴奏带（MP3）或CD；器乐考生自选一首中外乐曲演奏，除钢琴外乐器自备。

　　评分标准：歌唱状态良好，演唱时咬字清楚，气息控制好，声音流畅，歌曲的演唱内容和歌唱情绪把握良好，具有较丰富的艺术表现力；完整地演奏高级程度的曲目，读谱准确，音高、音色、节奏准确，音色纯正，弹奏细腻、流畅、完整，具有较丰富的艺术表现力。

　　2.美术

　　考试内容：教学挂图绘制或玩教具制作，主题自定，形式不限。绘画用4开试卷纸，画具自备；手工制作用工具材料自备。

　　评分标准：主题鲜明，造型准确，构图合理，符合幼儿审美要求和幼儿园教育要求，具有一定的造型表现能力；手工作品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指向性，用材经济、易加工，造型美观，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幼儿教育规律，具有一定的艺术性。

　　3.舞蹈

　　考试内容：成品舞或舞蹈片段。舞蹈种类、风格不限，自备伴奏带（MP3）或CD。

　　评分标准：舞蹈基本功扎实，技术技巧娴熟，动作协调连贯，节奏感强，舞姿优美，正确地把握作品的风格特征及思想感情，具有一定的艺术表现力。

　　注：考场只准备电子钢琴，书画纸及油画笔，考生所需其他文具、器材需自行准备，伴奏曲需提供MP3格式（考生也可拷入手机自行播放）音频提前交面试室工作人员。